史金霞:让我们尝试做史沃普老师

谨以此文,献给跟我一起在这个星球教书育人的同行们,假使你也读了《我是一支爱写作的铅笔》,请你尝试也做一个史沃普。我们一起努力,成长为最好的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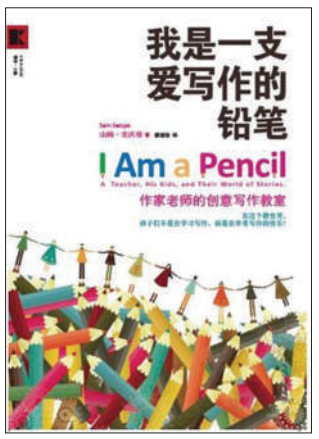

《我是一支爱写作的铅笔》
山姆·史沃普著,五洲传播出版社2012年2月版。

山姆·史沃普(Sam Swope)

美国童书作家,曾创作多本评价极高的儿童绘本与读本,包括《住在自由街的阿拉布里人》、《克拉奇》等。

一次偶然的机会,史沃普在美国纽约皇后区的一所小学开办写作工作坊。这是个极大的挑战,因为这个班级里的学生来自世界各地,28位小朋友来自21个不同国家,说着11种不同的母语!

在史沃普老师的引导下,孩子们手里的铅笔成为开启写作魔法的钥匙。他在《我是一支爱写作的铅笔》中记录了这段与孩子们一起成长的难忘的日子。

史金霞

新京报插画/师春雷

从“写作教学”到“教育”

作为一名教师,我认为,只有基于教育的教学才有意义。没有教育,再好的教学,也不过是精致的技艺,或许可以用来制作出某种合格甚至精良的产品,却绝对不能孕育出一个人的成长。

这本书忠实地记录了作家山姆·史沃普老师在三年间“教导一群小朋友创意写作”的过程,也真实地展示了他是如何找到属于他自己的“独特角色”与“独门绝招”的。

这些“教导的过程”、“独门的绝招”,也许对很多正在为“作文”教学、或者“写作”教学(之所以把“作文”与“写作”区分开来,因为在我的观念中,这根本是两回事。详见拙著《不拘一格教语文》第二单元《唤醒沉睡的心魂——我这样教写作》之“从‘作文’到‘写作’”一节)所困扰的人来说,是非常有意义的教学模式,可以当做一种技巧来学习,甚至当做一种训练,搬到自己的教学实践中,操持演练。

史沃普老师的创意写作教学,固然有他独特的路径,在激发学生的写作欲望、帮助学生实现写作技巧的提升、丰富深刻学生的写作内容等方面,他做了大量研究工作,琢磨各种案例,转化成教学手段,探索出很多有价值的、可迁移的实践课例,比如三年级的“盒子计划”,四年级的“小岛计划”和五年级的“大树计划”,不但可以沿用,而且,因地制宜略加调整,还可以衍生出无数个类似的计划。

可是,如果缺乏对史沃普老师所从事的教学中最宝贵之处的体察与尊敬,我相信,那些依葫芦画瓢的人,不会收获像史沃普这样绚丽斑斓的秋天。因为,史沃普老师所从事的,不仅仅是写作教学,他是通过写作教学,在进行着教育。他关注的核心,既不是孩子们写作的数量,也不是质量,他关注的核心,是每一个孩子的成长——为什么这个孩子喜欢写作而那个却不感兴趣?为什么这个会写“杀死父母的方法”而那个却写“甜甜梅救了大家”?

最初触动史沃普的是这样的一个场景:“他们手牵着手,从四面八方进入校门:头戴棒球帽的古巴籍父亲,蓄着胡子、缠着头巾的锡克教徒,脚穿高跟鞋、手涂指甲油的拉丁美洲女子……这些历尽千辛万苦来到皇后区、怀抱着希望的父母,他们找到了这所学校,期望他们的孩子能过更好的日子,这是他们不远千里而来的目的。”

是的,那个时刻,是作家山姆·史沃普成为史沃普老师的关键时刻,那个惊人的景象,给了他一种庄严神圣的使命感,使他认识到自己所从事的工作是与一个个活生生的具有无限可能性的人相关的。这种使命感,让他对自己的工作产生了敬畏,“获得了新生”。

于是,一个最初仅仅以教授写作为目的的作家,逐渐成为了一个借由写作之桥走近孩子的、以教育为宗旨的教师。一个真正的教师。

教师的选择:做邓肯还是梅尔?

做一个聪明、和蔼、对所有的学生都没有成见的老师,也不是非常困难的。甚至,做一个像史沃普一样优秀的老师,也不是不可能。

在阅读这本书的过程中,我却一再地感叹,最关键的,其实还是个人的素养,最重要的,还是一个人对自己的底线的设置,对自己人生的追求,对自己职业的敬重与热爱。无论这个人是在美国纽约的皇后区做教师还是在曼哈顿区当作家,也无论这个人是在中国的西南重庆涪陵做外教还是沿着西北的古长城进行自驾游,更无论这个人是在海南岛一所大学教戏剧影视专业的大学生还是在内地一所普通中小学里教语文数学外语,只要这个人有底线,有持守,有追求,有敬畏与热爱,这个人都可以“守职而不废,处逆而不回”。

是的,我是把史沃普和何伟(《寻路中国》、《江城》的作者)与王小妮(《上课记》的作者)以及无数默默无闻但是坚守良知底线的老师们相提并论了。我相信,人本性中的善良、正义、勇敢、执着和坚强等等美好的东西,是没有国界的,是不会因为什么体制之别而此消彼长的。

就是在史沃普的身边,那所皇后区小学里,有邓肯这样优秀的老师,她是这样向新来的史沃普老师介绍孩子们的:“这个班很特别。每个人都很聪明,适应能力强,而且很贴心。每个人都是。这种情况千载难逢。”我知道,并不是这个班确实很特别邓肯老师才这么说,实在是因为,在她的眼中,每个班的孩子都很特别,每个人都很聪明,每个人都是。因为,确实是这样,每个人都是很特别的啊!

而在这个时候,史沃普便遭遇了我们所常见熟知的那一种类型的老师——梅尔老师。她教书的时间不长,但这不是最主要的问题,最主要的问题是,她并不喜欢这份工作。对这些孩子,她最多的就是不满和抱怨,最擅长使用的是威胁和打击,还有我们也十分熟悉的那种“鼓励学生打别人小报告的做法”,于是,那个最初在史沃普看来像《绿野仙踪》里的翡翠城一样的“避难所”,变成了一个缺乏秩序的教室,孩子们大多数时间都不喜欢学习。呵呵,此情此景,让我心生穿越之困惑,莫非梅尔老师是我们派去瓦解美帝国主义的英勇战士?

问题是,我们有多少老师能够像邓肯那样,成为“好中之好”的老师?这真的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一个好的教师,需要的不仅仅是爱心,还需要智慧,需要技巧,需要学养,需要专业素质,更需要不断学习的能力,持续反省的能力,不断完善成长的能力。

但是,不去做一个梅尔那样的老师,或许,并不是很困难。至少,如果你不喜欢这份工作,你可以选择不去做教师,而不是用这份工作,既折磨自己又折磨孩子。

或者,做一个聪明、和蔼、对所有的学生都没有成见的老师,也不是非常困难的。甚至,做一个像史沃普一样优秀的老师,也不是不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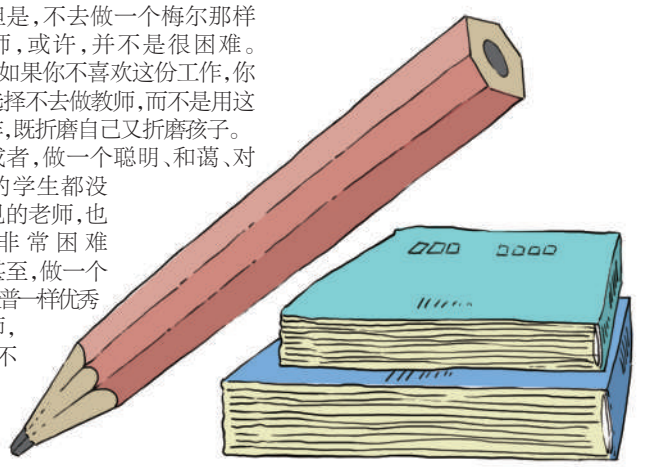

教书育人,成最好的自己

史沃普老师有什么神奇的地方吗?没有。他做的都是最基本的常识。

比如,保存记忆。一个人保存记忆是非常重要的,保存一个人的记忆就是保持一个人的历史感,记得自己从哪里来,才能更好地知道自己向哪里去。第一次做老师,不知道怎么布置作业,史沃普努力在脑海中搜寻,想起了一个老师曾指派给自己的那个最棒的作业,于是,炮制同样的作业,让孩子去发现惊喜。

比如,长于学习。具备学习的能力,是一个人得以成长的关键。随时随地吸纳自己所知所学,学以致用,拿过来,用在自己的教学中。追溯史沃普那些写作计划的缘起,都可以发现这个特点,他是一个不停学习的人,并把这种学习的能力,传递给孩子。

比如,能够反思。反躬自问,敢于面对真实的自己,勇于否定自己,这是一个正直善良的人必备的素质,也是一个人成熟的标志。史沃普从来不会把责任推卸给别人,即使被法蒂玛的“讨厌”伤害了自尊,他仍然能够在内心深处反思自己,他知道自己是不喜欢这个孩子的写作风格的,即使再怎么掩饰,他知道孩子的直觉比我们所想象的还要强,她一定感受到自己对她的观感了。面对了真实的自己,他才具备了改变自己的可能,才得以最终得到孩子的信任。

比如,懂得尊重。承认差异,不偏狭,不狂妄,不傲慢,不心存偏见。即使对于自己内心不认同的东西,也持有温情与敬意,对于不幸,则更有悲悯之情。尊重每一种文化,每一种宗教,每一个家庭的尊严,每一个父母的感受,每一个孩子的隐私,米格尔的家庭,西王母的体验,成绩单失踪事件……这一个个故事中,史沃普的节制、反省、虔敬和悲悯,读来都令人为之动容。

□史金霞(苏州语文教师)

责编 吴永熹 美编 倪萍 责校 李铭